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

# 文件

宁地金监发〔2021〕174号

## 关于印发《关于金融支持红寺堡区建设 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吴忠市人民政府，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各银行机构、保险机构、  
证券期货机构、产业基金机构、担保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进自治区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基础设施、产业培育、民生事业等方面，支持红寺堡区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现将《关于金融支持红寺堡区建设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金融支持红寺堡区建设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  
提升示范区的实施意见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代章)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宁夏银保监局



宁夏证监局

2021年8月13日

附件

## 关于金融支持红寺堡区建设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进自治区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基础设施、产业培育、民生事业等方面，支持红寺堡区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持续对脱贫人口实施“扶上马、送一程”的金融服务政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推进红寺堡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工作目标

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印发《关于红寺堡区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的实施方案》（宁党办〔2021〕52号）的通知精神，将红寺堡区打造成为脱贫地区产业融合发展示范、易地搬迁就业创业致富高地、移民地区基层社会治理典范、生态移民人居环境改善样板，进一步巩固红寺堡区脱贫攻坚全面胜利成果，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助力乡村振兴，鼓励引导各类金融资源建立健全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金融服务体系支持示范区建设。

### 二、工作任务

**（一）加大政策性金融支持力度。**政策性银行要积极发挥在支持示范区建设中的引领和骨干作用，围绕红寺堡区特色产业发展，继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发挥中长期大额授信产品优势，充分争取总行政策倾斜，以市场化方式支持红寺堡区城乡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充分发挥再贷款“精准滴灌、结构引导、降低成本”的作用，推动符合政策要求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将资金精准投向涉农、小微民营企业等领域。

**（二）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设立由政府引导、当地财政支持、金融机构参与的示范区“信易贷”专项风险缓释基金或风险补偿金，创新开发“信易贷”产品和服务。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扩大基础金融服务覆盖面，优化绿色信贷服务，将红寺堡区低碳经济行业、环保、科技、清洁能源产业和特色生态农业等重点项目和企业，作为融资培育和信贷支持的重点。对在创新业务机制、产品、服务等方面发挥模范作用，支持示范区建设效果明显的金融机构，给予“金融服务创新奖”“金融支持贡献奖”等表彰奖励。

**（三）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土地权改革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大力创新符合土地权项目属性、模式和融资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支持红寺堡区土地权改革重点县（区）盘活城乡建设用地、荒地闲地等存量资源，探索开展农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权抵押贷款业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农田水利、各类

土地整治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结合用水权和土地权的权能属性，在贷款利率、期限、额度、担保、风险控制等方面给予更多优惠支持，切实满足农业经营主体对金融服务的有效需求。

**（四）结合地方实际强化保险组合拳支持。**建立健全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引导当地因地制宜开展新型农业保险试点，以保险机构市场化运作为依托，创新保险产品，加大对葡萄酒、枸杞、肉牛和滩羊等重点产业支持力度。鼓励拓展商业性农业保险业务模式，支持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依法开展互助合作保险，多方位拓宽风险补偿形式。鼓励红寺堡区结合地方实际，利用现有种植养殖期货品种，探索开展玉米、豆粕等饲料“保险+期货”改革试点，拓展农业保险和农产品期货联动机制业务。引入“险资直投”支持红寺堡区乡村产业发展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织密困难群众产业发展保障网。

**（五）发挥多种形式融资支持作用。**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多渠道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股权融资、上市、发行债券等，借助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发展。发挥政府出资的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作用，完善融资担保代偿补充机制，增强担保增信功能。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担保费率降至1%以内，担保倍数放大到3倍以上。

**（六）鼓励各类金融（服务）机构落户。**鼓励金融机构在红寺堡区设立分支机构或网点，落实差异化要求，依法实施优惠政策。对金融机构来宁设立分支机构或发起组建村镇银行

的，享受宁夏招商引资政策，对其正式开业后，除落实按购置办公营业用房总价 1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外，由自治区财政给予 50 万元开办费补贴。对在金融服务空白乡镇和生态移民区设立的银行保险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装修费用补贴。

**（七）开展“一机构一乡一业”金融结对帮扶。**鼓励银行、证券、保险机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根据红寺堡区 5 个乡镇和 1 个街道办的实际需求，采取“N 包一”结对帮扶模式，开展涉及特色产业扶持、基础设施改造、民生事业改善、扶贫救助慰问等帮带工作。推动建立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机制，推行“一机构一乡一业”工作思路，聚力打造“金融+”工作综合运用的创新样板。

### **三、工作要求**

**（一）齐抓共管强化过程督导。**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示范区建设目标，推动财政支农政策的落实和协调联动，加强对金融机构工作情况及时跟踪、定期评估。财政部门充分考虑红寺堡区发展因素，在资金分配中予以倾斜支持。当地政府要积极组织金融机构建立协调合作机制，加强情况交流和政策协商，与主管部门形成工作合力支持示范区建设。

**（二）做好企业融资对接和服务。**各银行机构、保险机构、证券期货机构、担保机构及产业投资机构要根据自身特点，围绕红寺堡区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支持示范区建设的具体规划与措

施，针对企业差异精准施策，通过优化授信政策、降低融资费用、创新产品服务等措施，合理制定“一企一策”融资对接方案。

**（三）结对共建提升帮扶质效。**银行、证券、保险机构与红寺堡区 5 个乡镇和 1 个街道办通过“N 包一”结对帮扶模式，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制定并落实适合地区发展的金融支持方案和建议，推行“一机构一乡一业”的工作模式和创新样板。

---

抄送：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人大办公厅，政协办公厅。

---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13 日印发

---